

ICS 13.100  
C52

GBZ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T 210.4—2008

---

## 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 第4部分：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 物质测定方法

Guide for establishing occupational health standards—  
Part 4: Determination methods of air chemicals  
in workplace

2008-07-08 发布

2008-12-30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部分。

GBZ/T 210—2008《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分为五个部分：

- 第 1 部分：工作场所化学物质职业接触限值；
- 第 2 部分：工作场所粉尘职业接触限值；
- 第 3 部分：工作场所物理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第 4 部分：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测定方法；
- 第 5 部分：生物材料中化学物质测定方法。

本部分为 GBZ/T 210—2008 的第 4 部分。

本部分由卫生部职业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首都儿科研究所、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徐伯洪、李涛、张敏、闫慧芳、刘黛莉、梁禄、宫月秋、黄雪祥、张霞、杜燮祯、邱兵。

## 职业卫生标准制定指南

### 第 4 部分：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测定方法

####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标准测定方法的制定原则、依据、研制方法和要求等。  
本部分适用于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标准测定方法的制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 GBZ 159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
- GBZ/T 160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 GB/T 17061 作业场所空气采样仪器的技术规范
- GB/T 20001.4 标准编写规则 第 4 部分：化学分析方法

#### 3 制定原则

在遵循 GB/T 20001.4 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制定的原则基础上，化学物质标准测定方法的制定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 3.1 研制的测定方法应采用科学、先进的方法，应尽可能引进国际或国外的标准方法或公认的测定方法，同时也应适合我国国情，使制定的测定方法既先进又便于推广应用。
- 3.2 以下情况应制定测定方法：
  - a) 已制定职业接触限值的化学物质但我国尚无标准测定方法的；
  - b) 已列入职业接触限值制订计划的；
  - c) 在生产过程中应用该化学物质并有一定的职业接触人群和职业危害的；
  - d) 毒理学实验、现有资料表明该化学物质有可能对人造成危害的；
  - e) 应急检测等特殊需要的；
  - f) 国外已经制定职业接触限值的。
- 3.3 在方法研制的过程中，鼓励研究和采用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材料。

#### 4 制定依据

- 4.1 根据化学物质的理化性质、职业接触限值、在工作场所空气中的存在状态以及工作场所的环境条件制定测定方法。
- 4.2 参考国内外的标准方法和文献中的方法，制定适合我国的测定方法。

#### 5 研制方法

##### 5.1 资料收集

通过文献检索，获得该化学物质的理化性质、用途、工艺流程、空气中存在状态和共存物、国内外职